

【參考法條】

憲法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考績。
-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行之。

「草案」第 6 條之 2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應考列丙等；有第十一款情形，得考列丙等：

-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小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
-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五、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 六、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 七、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 八、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 九、故意洩露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十、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工作績效經機關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後，提經考績委員會考核，為機關全體受考人排序最末百分之三；或為主管機關依機關團體績效表現彈性調整之丙等人數比率範圍者。

接次頁

「草案」第7條第1項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優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甲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乙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俸一級，其餘類推，晉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均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第二年仍考列乙等而無級可晉者，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四、丙等：留原俸級，並輔導改善；第二次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並輔導改善；第三次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
- 五、丁等：免職。

行政程序法 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 第33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試題隨卷繳回